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

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不低于 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67%;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 亿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150%。若公司在

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回购数量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金额上限约为4.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4)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披露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